

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工作规划，公司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部编制的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的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部编制的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服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工作计划，公司监事会做出的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盛军、彭冰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